

上篇：教育与金融

我国这样一个发展中的大国，人口众多而国家财力有限，如何利用市场经济的手段来为教育争取经费，尤其是采用现代金融手段融通资金，已经引起各级教育部门，尤其是教育系统财经管理干部的浓厚兴趣。本书的前半部分（上篇），对现代金融 / 财务的基本知识及其可能对教育发展的支持作用，作一简明的讲解。

第一章 现代金融体系

第一节 金融系统概述

一、金融系统与金融市场

1. 金融和金融体系

金融，从字面上可以理解为资金的融通，这包含了两层含义：一是如何筹集所需的资金，这就是融资；二是如何利用手中的资金，这就是投资。而在实际中，融资与投资往往又是不可分割的。在经济生活中，资金是一种资源，就如同汽车要开起来离不开汽油燃料一样，资金是家庭、企业，乃至一个国家正常运转的能源。可以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企业乃至整个国家都离不开金融。

金融系统，就是对资金进行配置的功能系统，它是由金融机构、客户和金融监管机关所构成的。金融机构是提供金融商品和金融服务的企业；客户是资金的供给者和需求者，就是投资者和融资者，其中有个人，也有团体；金融监管机构是规范、管理金融机构运作的机关，也就是“游戏”规则的制定者和“游戏”的裁判者。这样，金融系统就是资金在其中运动的一个系统，它在中央银行（金融监管机关）的监控下创造货币信用，提供信用支持消费和投资行为，为经济生活提供支付和结算服务，通过交易

金融商品和金融服务，实现资金从供应者向需求者的转移。

2. 金融市场

金融机构及其客户组成金融市场。与商品市场不同，在商品市场中交易的是商品实物，而在金融市场中交易的是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是一方要求另一方在未来提供报偿的一种索取权，是一种权利，是无形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是相对而言的，一方持有的金融资产是另一方的金融负债。比如，你所拥有的银行存折是你的金融资产，也是银行的金融负债。并且，存折存款是由银行这种金融机构设计和创造的，所以，它又是金融产品。用于交易的金融产品可以称作金融商品。如果一项金融商品是标准化的，在市场上被普遍接受，我们就称它为金融工具。金融资产、金融商品和金融工具经常被不太严密地混用，但实际上它们的内涵和外延是不同的。但是，在一般情况下，可以不加区分地混用。至于金融产品，广义地说，可以包括金融商品，也同时包括各种金融服务（服务型产品）。

金融市场是金融工具确定价格和进行交易的场所。这种场所可以是有形的，也可以是无形的；可以是集中的，也可以是分散的。从根本上说，它提供了进行交易的机制。

我们在研究一个金融市场是否完善时，一般要从它的广度、深度和弹性三方面考虑。金融市场的广度是指市场参与者的类型的复杂程度。市场的广度越大，不同类型的市场参与者越多，市场被一小部分人控制的可能性越小，市场就更具竞争性，市场价格便越能充分地反映当前的供求情况和对未来市场状况的预期。金融市场的深度是指交易与投资持续不断，市场价格有秩序，就是说，无论成交量多大，市场价格都不会失常地涨落，这就要求市场有相当大的市值和相当大的经常交易量。金融市场的弹性是指应付突发事件的能力，以及大宗交易之后价格迅速调整的能力。一个有广度、深度和弹性的金融市场是一个完全竞争或接近完全竞争的市场，市场交易费用很小。

按不同的标准可以将金融市场进行不同的分类。按发行者是否向投资者偿还本金划分,金融市场可以分为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按偿还期的长短可以将金融市场分为经营短期(1年以内)金融工具的货币市场和经营长期(1年以上)金融工具的资本市场。按发行新上市的金融工具还是交易已上市的金融工具划分,市场可以分为初级市场和二级市场。按市场的组织结构划分,市场可分为场内交易(交易所交易)市场和场外交易(柜台交易)市场。按照金融工具成交时约定的付款交货时间划分,市场可分为即期市场和远期市场。另外,按照金融市场的作用范围,可以把金融市场分为地方金融市场、区域性金融市场、全国金融市场或国际金融市场;按照金融工具的种类划分,可以把金融市场划分为国库券市场、公司或地方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同业拆借市场、期货市场、外汇市场等等。

金融市场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决定金融工具的价格

金融市场上金融工具的供求情况决定了它的价格,而金融工具的价格又会成为资金流向的信号灯或指示器,引导社会资金的重新分配,不断推动社会资金向急需资金的地方和部门流动,有助于社会资金的合理分布和充分利用。

(2) 促进金融工具流动

金融市场为投资者提供了出售或购买金融工具的场所和机制,从而使金融工具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金融市场越完善,越具广度、深度和弹性,市场中金融工具的流动性就越强。

(3) 减少交易成本

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包括搜寻成本和信息成本。搜寻成本是指为达成交易而花费的成本,包括搜寻交易对手、刊登广告等等;信息成本是指投资者为获得有关金融工具价格、趋势等方面的信息而

支付的成本。金融市场的形成有助于减少搜寻成本和信息成本。

二、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

1. 政策性金融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金的配置要遵循效益原则，也就是说资金要流向产生最大效益的地方。这里的效益，不仅包含经济效益，也包含社会效益。但并不是所有的投资项目都能同时兼顾这两项内容，许多社会效益高的项目，如基础设施建设、农业投资项目，其经济效益往往低下，正常的商业性金融很难为其融资。而在经济发展的任何时期，都需要国家扶植社会效益高的项目，并引导社会资金的流向。市场经济越发展，这种需要越强烈。引导和扶植经济发展所需的资金，主要是通过财政政策解决的。在财政财力有限，难以支付全部投入时，就需要综合运用金融手段。这种直接体现政府政策意图，并由财政负责贴息的金融业务活动就是政策性金融。

政策性金融的使命就是补充完善产业融资，具有两大功能：投资补完和信用补完。投资补完就是为企业增补投资。信用补完就是为企业提供信息优惠、信用担保，为民间金融机构分担投资风险，提供投资引导信号。信用补完有两种运作方式。一种是间接信用保证，即政策性金融机构直接对风险企业、低收益企业、低资信中小企业融资，这样的融资活动本身就是对企业信用的一种担保，有利于引导民间金融机构的投向；另一种是直接信用担保，即通过专门的金融机构，为低资信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当然这种保证不是轻易能取得的。信用补完的意义在于，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有限的（而不是无限的）“保护伞”增强了企业的安全感，进一步完善了市场机制。通过投资补完和信用补完，政策性金融不仅分担了一部分基础建设投资，弥补国家建设资金的不足，而且，更重要的是它使政府可以用少量的资金支出引导较大的社会资金流向，从而调整社会投资结构，完善市场机制。

2. 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混合经营的弊病

从世界各国政策性金融的发展情况看，政策性金融的表现形式不外有两种：一种是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实行机构分设，设立专门的政策性银行，行使政策性金融的功能；另一种是在同一金融机构中拿出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政策性贷款，不单独设立政策性金融机构。

我国原来实行的是第二种方式，四大专业银行既进行政策性贷款，同时又进行商业性贷款。这种混合经营的模式存在许多弊端。表现在：第一，政策性贷款与商业性贷款分账不明，经常出现政策性贷款亏损掩盖经营性亏损，或者政策性贷款亏损影响经营性盈利等问题，不利于真实反映银行的经营成果。第二，信贷资金在经营性贷款与政策性贷款之间剧烈波动，相互挤占的情况时有发生。国家虽然对棉、粮、油收购资金作了一些明确规定，但执行中资金供应的随意性仍然很大，经常有相当部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第三，政策性贷款风险大、期限长，其发放与回收过程按经营性贷款管理，而投向和投放量又不是银行能决定的。这样致使政策性贷款周转慢、社会效益和自身效益低下。同时，政策性贷款风险也大大超过经营性贷款，各家专业银行内由政策性贷款导致的呆账占多数比例，严重影响了银行信贷资产的质量。

3. 政策性银行的设立

我国在 1994 年正式成立了三家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办理国家重点建设（包括基建和技改）贷款及贴现业务。进出口信贷银行，为我国大型成套设备的进出口提供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为中国国内银行的成套机电产品出口信贷贴现及提供出口信用保险。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承担国家粮、棉、油储备，农副产品合同收购及农业开发方面的政策性贷款，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及监督使用。

我国政策性金融资金的主要来源除财政基本建设基金拨款和政府担保债券外，还有面向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政策性银

行的设立，可以逐步实现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的彻底分离，从而为实现“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和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职能转化创造条件，促进整个金融体制发生根本性变革。

但值得注意的是，政策性银行也须有经营自主权。国家只能确定其投向，具体项目还是要由政策性银行自己决定。而且政策性金融机构也不是不讲经济效益的，只是它的贷款项目不能收取正常的利息，需要财政补贴。

三、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

资金融通，根据资金在供求双方间是否直接调剂划分，可分为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

1. 直接融资

直接融资指不通过金融中介机构，而由资金供求双方直接协商进行的资金融通。通过商业信用、企业发行股票和债券方式进行的融资，和企业之间、个人之间的直接借贷，均属于直接融资。其特点是：

(1) 融资的直接性

即资金供给者不通过中介机构而直接将资金提供给资金的需求者，双方建立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

(2) 融资的分散性

它与间接融资比较，直接融资具有分散性特点。间接融资是通过金融机构，主要是银行为中介人的资金融通，银行作为信用中介人，既代表着借方的集中，又代表着贷方的集中。而直接融资是没有中介人的资金融通，它是在无数企业与企业之间，无数个人与个人之间，或无数企业与个人之间各自分散进行的资金融通，既没有借方的集中，也没有贷方的集中。

(3) 融资者资信和风险的差异性

由于直接融资是在很多个供求者之间个别进行的，这就形成很多债权债务主体。由于每个债务人的资信程度不同，就形成了

直接融资的信誉差异性和债权人承担风险程度上的差异性。

(4) 部分直接融资具有不可逆性

主要指筹资者通过发行普通股股票筹集的资金，在企业正常经营条件下，投资者——股东不能要求退股。如果投资者确实急需资金，只能通过二级证券市场上出卖股票转让股权的办法融通资金。

(5) 直接融资者的自主性较强

即在直接融资中，资金供求双方可以在国家有关法令允许的条件下，自主选择融资对象，决定融资数量。

2 间接融资

间接融资指资金供求双方不直接进行借贷，而是通过金融机构——主要是银行为中介人所进行的资金融通。这种情况下，资金的供求双方不直接见面，他们之间不发生直接的债权债务关系。

间接融资是银行通过其中介人的身份，借助其自身对资金供求双方债权债务关系身份转换实现的融资活动。

在金融市场上，通过经纪人为媒介达成金融交易不属于间接融资，而属于直接融资。因为在这类金融交易中，经纪人并未以债权债务关系人的身份介入交易。而是借贷双方直接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承担义务和享有权利。经纪人的作用仅仅是提供服务。间接融资的特点是：

(1) 融资的间接性

借款人与存款人都单独与金融中介机构（如银行）发生直接的借贷关系，实际的资金供求双方并不见面。这对于真正的资金供求双方来说，是一种间接融资活动。

(2) 融资的相对集中性

在间接融资中，金融中介机构（如银行）既是借方的集中者，又是贷方的集中者，处于集中借贷之间的中心地位。

(3) 融资信誉的差异性较小

间接融资是集中于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的。

由于国家对金融机构的管理和协调，而且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多采取稳健审慎的经营方针，一些国家还实行存款保险制度。这一切都使得间接融资的中介机构的信誉差异性大大缩小，风险大为降低，融资关系人的安全性得到提高。

(4) 间接融资资金可逆

通过金融机构的中介作用所融通的全部资金都是按照有偿原则进行的，有借有还，有存有取，借贷有息。

(5) 金融机构掌握间接融资的主动权

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处于借方和贷方集中的中心地位，掌握着融资的主动权。表现在贷款过程中，由银行决定贷款的对象、数额、期限和偿还等内容的规定；在存款过程中，存款人要受银行政策措施和制度的制约。

资金在金融系统中的流转可由图 1.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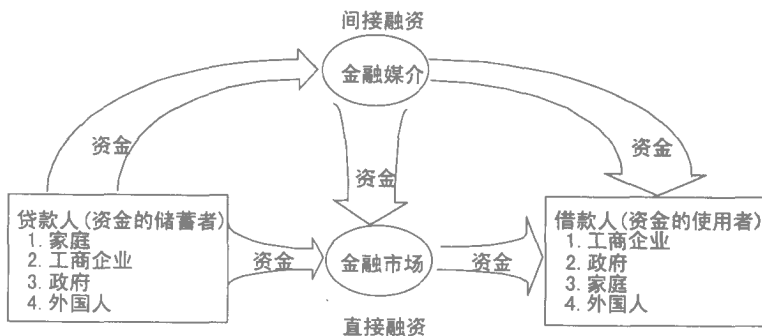


图 1.1 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

第二节 金融机构

一、中央银行

中央银行是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的特殊

金融机构。从历史上看，中央银行是在商业银行的基础上演变、发展而来的。尽管各国的中央银行在组织形态和运作管理上不尽相同，但基本职能都是一样的。概括地讲，中央银行有三个基本职能：

(1) 政策职能

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能是政策职能，也就是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保持货币稳定。其货币政策手段有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中央银行贴现率和公开市场业务。

(2) 管理监督职能

对在国内经营的所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中央银行有监督管理的责任和权力。中央政府有权经常检查各金融机构的业务和账册，向其发布政策性的通告和训令，令其遵守法制。如发生金融危机或银行危机（银行危机是局部性的金融危机）时，中央银行也有责任全力支持资金周转不灵的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保护金融体系的安全。

(3) 银行职能

中央银行作为一家银行，与一般的政府部门不同，它还要发挥银行职能。但它的服务对象不是工商企业和公众，而是政府和一般银行。所以，它是：

发行的银行：发行货币（包括纸币和硬币）是各国中央银行的特权。

政府的银行：它表现在以下几项业务中：中央银行为财政部开户，代理国库，还管理国家的黄金、外汇储备。中央银行是政府证券的代理机构，代理政府发行债券和还本付息事宜。直接对政府贷款。代表政府参加国际或地区性金融组织。

银行的银行：主要表现在：为银行开户，吸收它们的存款，最大的存款来源是各银行交存的准备金。通过贷款、贴现和公开市场业务，为各银行提供资金支持，它是银行的最后贷款人。

中央银行为各银行之间的交易办理结算。

中央银行体制下的银行体系结构及其主要业务可以用图1.2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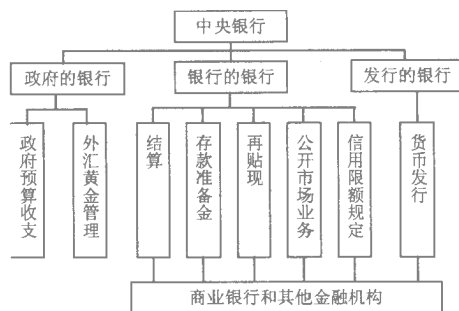


图 1.2 银行体系结构

我国的中央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于1948年12月1日在石家庄成立。在1984年以前，中国人民银行既办理个人、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发放工商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又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办理发放货币、清算、经理国库等中央银行业务，同时也是代表政府管理金融业的行政机关。1984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把一般存、贷款业务和结算业务交给当时新设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主要职能是通过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监督管理全国的金融业，来维护货币的基本稳定和金融业的稳健经营。但是，从1984年以后运转的情况看，中国人民银行距离真正的中央银行还有较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人民银行还没有真正担负起对全国金融业实施有效监管的职责；在金融宏观调控方面还缺乏有效的间接调控手段；人民银行自己还办理一些政策性贷款业务。1993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其中很重要的内容就是要把中国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建立强有力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从此，中国人民银行作为

我国中央银行的地位，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有：

-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
- 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 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
-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经理国库；
-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在人民银行的宏观调控手段上，近几年也进行了改革，如开始了公开市场业务的操作，改革了存款准备金制度，对商业银行的贷款规模的限制取消，等等。这些都说明人民银行对金融的宏观调控开始从直接调控转向间接调控。在中央银行管理体制上，1998年11月，人民银行管理体制也进行了重大改革，撤消人民银行省级分行，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九家分行。这将使我国的货币政策决策和实施进一步统一，从而进一步增加金融宏观调控的有效性，提高金融监管的效率。

二、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非常重要的一类金融机构，是经营货币业务的金融企业。传统上，商业银行以经营存款、放款为主要业务，因为它是企业，所以也是以利润为目标的。因为历史上商业银行依靠吸收活期存款作为发放贷款的基本资金来源，这种短期资金来源只适应经营短期的商业性放款业务，故称“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的业务可分为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其中负债业务和资产业务是商业银行的信用业务，也是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中间业务是商业银行的服务业务。下面分别介绍。

1.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负债业务是商业银行形成资金来源的业务，是商业银行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的基础，主要由自有资本、存款和借款构成，其中存款和借款属于吸收外来资金。

银行开业、经营和发展的前提条件是必须拥有一定数额的资本，即自有资本。银行资本包括银行成立时所筹集的资本、储备资本和未分配利润。商业银行开业登记注册时必须筹集一定的资本额，称为法定资本。储备资本是依靠经常性的利润提留而形成的意外损失准备金。银行资本一般只占银行总资产的很小部分。

商业银行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存款，通常存款约占负债总额的70%以上。存款的规模和经营水平往往反映了商业银行的大小和经营状况。商业银行存款种类繁多，通常分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其他存款。

(1)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不规定存取期限，存户可以随时提取，银行有义务随时兑付。一些客户还可以使用支票提取现金或转账支付各种费用。商业银行对活期存款一般不支付或较少支付利息。活期存款一直是商业银行的主要经营项目和主要负债，是商业银行创造信用的重要条件。组织活期存款也一直是商业银行的主要活动领域和业务优势。中央银行要求商业银行对所吸收的活期存款，要相应地在中央银行存入存款准备金。各商业银行除缴纳法定准备金外，还必须保持一部分库存现金。

(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是客户与银行事先约定期限，到期才能支付的存款。存款期限通常为3个月、6个月、1年、2年等，也有3年、5年

甚至更长时间的。利率随着存款期限长短而高低不等，但总是高于活期存款利率。定期存款期限固定而且比较长，因而为商业银行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它对于商业银行的长期放款与投资具有重要意义。

(3) 其他存款

它包括通知存款，指存款人在提取银行存款时，必须提前几天将资金使用数额和使用时间通知银行，以便银行提前准备资金，保证存款的支付。这种存款的利率一般在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之间；同业存款，指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存入商业银行的存款；协定存款，指客户的每日款项收支一律先经过结算账户，每日营业终了时，由银行主动将当日结算账户中超过留存额度的部分转入协定存款账户，按季计息。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提供的存款服务的种类有：活期、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委托存款，保证金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协定透支存款等。存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也通过借款的方式吸收资金，主要途径有以下几种：

(1) 银行同业拆借

所有接受存款的金融机构都必须向中央银行按存款余额缴纳一定的存款准备金。由于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活动会使其资产负债发生变动，相应地存款准备金也会发生变动。这种准备金在有超额准备金的金融机构和准备金不足的金融机构间的拆借，称为银行同业拆借。同业拆借一般是隔夜拆借，不需要抵押品。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商业银行在资金不足时，除在金融市场上筹资外，还可以向中央银行借款。中央银行给商业银行融通资金主要有两个途径：再贴现和再贷款。再贴现是商业银行把自己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票据向中央银行再一次贴现，从中央银行那里贴息取得现款。再贷款就是中央银行给商业银行的贷款。再贷款可以是信

用贷款也可以是抵押贷款。

(3) 其他借款

它包括商业银行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向国际金融市场借款等其他筹措资金的方式。

2.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就是商业银行运用资金的业务，分为贷款业务和投资业务。

贷款又称放款，是银行将其所吸收的资金按一定的利率贷放给客户并约期归还的业务。发放贷款是银行取得利润的主要途径。

商业银行贷款种类繁多。按贷款的用途区分主要有以下三种：工商贷款，发放给工商企业的贷款。不动产贷款，发放给借款人用于建造房屋和开发土地的贷款。消费贷款，指贷给个人用来满足其消费欲望的贷款。包括支持分期付款的贷款、制定用途贷款和信用卡业务等等。

按贷款的保障来区分，可分为以下三种：抵押贷款，即以特定担保品作为保证的贷款，如果借款人不履行偿债义务，银行有权处理其用作担保的担保品。担保放款，即放款时需要约定承保人提供信用担保的贷款。在贷款到期时，若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由承保人承担偿还责任。信用贷款，即完全以借款人品德、财务状况、预期收益及以往偿还记录为凭而取得的贷款。取得信用贷款的公司必须拥有强有力的管理阶层、适销对路的产品和劳务、相当稳定的利润和雄厚的资金实力。公司必须经常向银行提供财务报表，以便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情况。

我国的商业银行提供的贷款服务的种类一般有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耐用消费品贷款，票据贴现等。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即：国有、民营、集体、三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居民，均可申请人民币贷款。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

商业银行的投资业务与通常所说的投资有所不同。普通投资是指以资金从事工商业的经营活动，而商业银行的投资业务则是指银行购买有价证券的业务活动，是银行运用资金的第二个途径。商业银行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增加收益和增加资产流动性。证券投资的主要对象是信用可靠、风险较小、流动性较强的有价证券，大致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三种类型。我国的《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不得投资于股票和公司债券。

3. 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商业银行除了经营上述负债、资产基本业务外，往往还利用其在信息、技术、机构、资金和信誉等方面的优势，开办结算、信用证、代理、信托、租赁、咨询等中间业务。既满足了社会对商业银行的需求，又能吸引更多的顾客，增加商业银行的利润，促进商业银行的发展。常见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有：

(1) 结算业务

即商业银行根据客户的指令在其账户之间调拨资金，了结债权债务关系的服务。结算业务的工具就是商业银行用于结算的各种票据，包括本票、汇票和支票。同城的结算方式包括支票结算、账单支票与划拨制度、直接贷记转账和直接借记转账等。异地之间的结算方式包括汇款结算、托收结算、信用证结算和电子资金划拨系统等。

(2) 代理业务

又称代收账款，是由商业银行代顾客收取应收账款，并向顾客提供资金融通的一种业务方式。

(3) 保管箱出租业务

商业银行常常利用其坚固的地下室代为顾客保管贵重物品。

(4) 信托业务

信托，从委托人的角度说，就是为自己或第三者的利益，把自己的财产委托别人管理或处理的一种行为；从受托人的角度说，就是受委托人的委托，为了受益人的利益，代为管理、营运或处理信托人托管财产的一种过程。商业银行常常作为受托人代